

证券代码:002280 证券简称:*ST联络 公告编号:2021-001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2020年度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00万元-1,500万元	盈利:2,000万元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

三、业绩变动原因
1、公司主营业务板块中电商业务经营稳中向好,公司控股子公司Newegg通过自身业务转型,平台业务占比提升,Newegg平台全年度经营利润好于预期,同时Newegg与公司子公司LIT重组合并事项也在积极推进中。
2、公司于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机场广告需求下降,但下半年油库双翼积极开拓新客户,并向各大机场申请了疫情租金减免,预计全年经营情况稳定,其中大部分减租协议已签署,但仍有一部分减租协议正在签署过程中,若在年度审计完成前尚未签署,可能会影响净利润预测。

3、公司目前正在积极与各大银行商谈贷款展期和还款计划,其中华夏银行已与公司和解;光大银行杭州萧山支行贷款延期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了利随本清的付息方式,缓解了公司偿债压力。公司仍积极与其他尚未达成和解和展期的债权银行沟通,但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在本次预告的利润下降预计了相关银行贷款和工程延期所产生的利息和资金占用费等约1亿元。目前公司正在通过自身努力以及引进资产管理公司等方式,与各大银行和施工单位进行和解和展期方案,争取解决现金流问题,如在审计完成前取得进展,2020年度利润可能会有所增加。

4、2020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较合理,预计公允价值上升产生利润约27,000万元。由于理财产品公允价值高于限售期及实际到期之前的债务诉讼(详情请参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进展及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0-088),未来交割时可能在公允价值波动的风险,以及变现后首笔资金可能优先用于偿还上述借款,可能会影响公司理财产品变现后的回报金额和时间,相关判决可能会影响公司持有理财产品的估值,但目前持有的理财产品整体价值可完全覆盖上述债务,实际控制人也正与被告沟通解决方案。

5、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出售子公司三尚传媒2%股权,目前股权转让已完成,公司已收到股权转让款。三尚传媒原控股股东杨晓明、杨晓军以及朱茂钦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方式,三尚传媒控股股东由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详情请参见《关于出售子公司三尚传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和《关于深交所中小板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因此,本期末三尚传媒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持有的三尚传媒剩余股份将按照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该部分股权的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和金额将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价值报告及年审会计师认定进行确定,可能与公司预告测算的数据存在差异。

四、其他事项说明
目前公司主要板块经营情况正常,主要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良好,根据本次业绩预告,预计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为正,截止2020年第三季度营业收入111.35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及《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规定:“13.3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六)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如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会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由于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最终2020年度报告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截至 2020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47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21人

2019年度业务总收入:199,035.34万元
2019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73,240.61万元
2019年度证券业务收入:73,425.81万元
2019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19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19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2.97亿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33家
2、投资者保护情况:
职业风险基金2019年度年末数:266.73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行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行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9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0次,3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行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9次和自律监管措施3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冯晋,2010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11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年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9年为5家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冯晋,2005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3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年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7家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唐卫强,2004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9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年9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

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行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业协会、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签字注册会计师冯晋,于2020年11月被深圳证监局因未执行适当的审计程序被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独立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费用
本期审计费用285万元,系按照本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数和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员人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复杂程度等因素确定;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根据该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因素确定。

上期审计费用285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未发生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财务及内控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工作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80 证券简称:*ST联络 公告编号:2021-002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32人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80 证券简称:*ST联络 公告编号:2021-005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1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30

证券代码:002280 证券简称:久立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8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
2、回购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
4、回购数量:按照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1,000万股(含)至2,000万股(含)之间,占截止2021年1月1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2%至2.05%;
5、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6、回购金额及资金来源: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次回购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7、相关股东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及未来6个月内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有拟实施股份增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可能面临因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兑付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回购事项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有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综合考虑市场状况、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预期,决定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股份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未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实施前所述,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拟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现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预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具体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金

额为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
2、回购数量:按照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1,000万股(含)至2,000万股(含)之间,占截止2021年1月1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2%至2.0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现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实施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预告公告后10个交易日;
(2)自能可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决议披露后2个交易日;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予以顺延,但顺延后期限不得超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5.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回购价格下限15.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1,000万股,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股份实施前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回购股份数量(股)	回购后股份数量(股)
回购股份实施前	216,666,667	1.42	216,666,667	2,47
回购股份实施后	191,919,129	0.78	191,919,129	0.75
回购股份实施后	191,919,129	0.78	191,919,129	0.80

项目	回购股份实施前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回购股份数量(股)	回购后股份数量(股)
回购股份实施前	216,666,667	1.42	216,666,667	1.40
回购股份实施后	191,919,129	0.78	191,919,129	0.75
回购股份实施后	191,919,129	0.78	191,919,129	0.80

注:上述回购前股份数量及比例系公司于2021年1月1日的股本情况,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仍为10%以上,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股份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发展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约为66.3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37.17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41.78%,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5.49亿元,假设此次回购金额按照上限3亿元,根据2020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4.52%,约占公司净资产的10.87%。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股份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人民币3亿元的资金回购金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自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6个月的减持计划

控股股东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立集团”)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于2020年6月5日披露了久立集团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自披露之日起未至6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继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

7.土地用途明细:工业用地
8.出让年限:50年
四、本次竞得地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竞得该国有土地使用权,为今后建设数字化生产基地项目预留土地储备,有利于公司持续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竞得人通知书》。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1-005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辞职情况概述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的范围内使用自有资金参与竞拍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本次股权转让公司法代表人、管理层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二、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1、受让方: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2、出让方: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竞得地块基本情况
1、土地位置: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0]121号
2、土地面积:11506.11平方米
3、容积率:1.2-1.8
5、建筑密度:40%-60%
6、绿地率:10%-15%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1-005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辞职情况概述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的范围内使用自有资金参与竞拍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本次股权转让公司法代表人、管理层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二、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1、受让方: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2、出让方: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竞得地块基本情况
1、土地位置: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0]121号
2、土地面积:11506.11平方米
3、容积率:1.2-1.8
5、建筑密度:40%-60%
6、绿地率:10%-15%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王强林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强林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去职务后,王强林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王强林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强林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及董事会对王强林先生在其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鼎兴纸业 编号:临2021-005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及六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及由子公司向母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议案》及《关于与平湖农村商业银行续签互保协议的议案》,分别同意2020年度由公司子公司,并由部分子公司向母公司向银行提供担保额度,担保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并由控股子公司向银行提供担保,担保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并由控股子公司向银行提供担保,担保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并由控股子公司向银行提供担保,担保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

二、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未用于其他用途。

三、回购期间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定期报告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四、回购期间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定期报告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五、回购期间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定期报告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六、回购期间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定期报告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七、回购期间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定期报告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八、回购期间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定期报告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九、回购期间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定期报告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十、回购期间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定期报告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十一、回购期间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定期报告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十二、回购期间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定期报告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十三、回购期间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定期报告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十四、回购期间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定期报告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十五、回购期间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定期报告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十六、回购期间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定期报告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十七、回购期间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定期报告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十八、回购期间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定期报告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十九、回购期间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定期报告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二十、回购期间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定期报告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二十一、回购期间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定期报告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二十二、回购期间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定期报告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二十三、回购期间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定期报告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二十四、回购期间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定期报告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二十五、回购期间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定期报告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二十六、回购期间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定期报告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二十七、回购期间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定期报告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二十八、回购期间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定期报告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二十九、回购期间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定期报告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三十、回购期间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定期报告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三十一、回购期间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定期报告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三十二、回购期间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定期报告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三十三、回购期间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定期报告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三十四、回购期间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定期报告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三十五、回购期间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定期报告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三十六、回购期间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定期报告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三十七、回购期间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定期报告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三十八、回购期间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定期报告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三十九、回购期间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定期报告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四十、回购期间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定期报告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四十一、回购期间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定期报告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四十二、回购期间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定期报告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四十三、回购期间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定期报告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四十四、回购期间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定期报告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四十五、回购期间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定期报告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四十六、回购期间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定期报告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四十七、回购期间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定期报告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四十八、回购期间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定期报告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四十九、回购期间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定期报告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五十、回购期间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定期报告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五十一、回购期间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定期报告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五